

合同编号：

恩平市 2025 年度产业项目用地报批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恩平市 2025 年度产业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江门国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恩平市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岑婉芬

地址：广东省江门恩平市恩城西门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5007078118A

受托方（乙方）：江门国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廷国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0 号 6 幢 401 室自编 3-405 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81215504Y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村支行

账户名称：江门国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596986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恩平市 2025 年度产业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恩平市 2025 年度产业项目用地报批。

第二条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项目用地红线图等相关基础材料等开展恩平市 2025 年度产业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

1. 前期工作

前期资料收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收集建设项目相关基础文件、用地红线、建设用地规划意见、土地权属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等资料，分析项目土地权属地类情况、是否压占已批建设范围和违法用地情况等，结合征地实施、用地指标情况确定。

2. 材料编制和组卷

协助恩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和组卷，包括《农用地转用方案》等材料，并对组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意见以及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3. 跟踪上报及审批

（1）协调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初审。

（2）协助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协助报恩平市人民政府审核。

（3）协助用地报批材料上报江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调江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各个科室的审查，并按要求补充资料，协助报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核。

（4）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协助用地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5）缴纳相关费用后，协助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审批备案，跟进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6）取得用地批复后，协助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张贴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并协助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第四条 工作进度安排

1.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并在甲方协助下到恩平市相关职能部门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2. 在勘测定界报告等材料齐备的情况下，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工作，并经恩平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3. 在完成材料报送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后，预计 15 个工作日内协调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用地审查工作，并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4. 若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可相应调整。

5. 双方约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用地报批相关工作及日常维护工作，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条 成果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要求，经双方确定，形成最终成果。

第六条 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等的要求，经最终

验收通过后交付，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届时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数量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形式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成果验收标准

甲方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收：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相关材料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通过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合理业务需求提供恩平市 2025 年度产业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本次服务合同总金额采用项目结算方式进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990,000.00 元，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 ¥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本次服务应包含 20 个批次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用地报批相关工作及日常维护工作，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结算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合同结算方式：

(1) 批次用地报批项目已张贴批后公告，方可视为完成该用地批次工作。单个批次用地报批项目按¥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结算。

(2) 开展用地报批工作批次数量不足 20 个或项目费用结算达不到初定合同金额时，应按乙方实际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内容及数量情况进行结算。

(3) 开展用地报批工作批次数量上不封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恩平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报批工作，款项按总合同金额全款计取技术服务费用。

3. 合同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算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29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二期: 乙方完成 2025 年期间服务期内工作, 甲方按乙方 2025 年度完成用地报批的数量 (批次已张贴批后公告, 方可视为完成该用地批次工作) (单个批次用地报批项目按¥49,500.00 元乘以完成用地报批批次个数) 结算二期款, 最高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29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三期: 乙方提供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即服务期到期),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用地报批的数量向乙方结算支付合同余款,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9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 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 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 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 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 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 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 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票, 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 澄清乙方责任, 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 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

支付款项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及时支付款项。付款需银行转账, 甲方持有发票不能证明已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村支行

账户名称: 江门国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05969866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报批工作。

(7) 合同期内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合同开工的标志。

(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合同的咨询及沟通。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

要求进行工作。

(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保持长期安排不少于一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期内驻场人员请假或撤离的，应取得甲方同意。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3、保密期限：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在前述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若由此导致项目中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

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江门国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3642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